

附件2:

##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清单

序号	单位	调解组织名称	行政调解事项	依据	依据类型	具体条款和内容	备注
1	区教育局	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	1.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	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	部门规章	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，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；双方自愿，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。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。	
				《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》	地方性法规	第五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，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教育主管部门、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当事人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受理，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调解意见。	
2	区教育局	区教育局行政调解委员会	1. 违法开展民办教育审批管理活动的赔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法律	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已受理设立申请，逾期不予答复的； （二）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； （三）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； （五）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； （六）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	